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凯股份")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募集资金总额28,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42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量
1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59.77	19,859.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4,208.45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91.60	1,355.33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32,259.82	25,423.5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洛凯股份已陆续使用募集资金对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投资。

此外:(1)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3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1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6,934.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030.03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20.45万元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320.6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59.77	5,206.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1,583.13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55.33	144.97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25,423.55	6,934.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预计公司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且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洛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洛凯股份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洛凯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洛凯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洛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截至2020年9月21日,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万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9月15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21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委托监事谈文国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4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投资")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路邦投资于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路邦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7,18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3.59%,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80,000	7.24%	IPO前取得:7,2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240,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1.65%	2020/4/29 ~ 2020/9/9	集中竞价交易	9.5—11.94	34,807,759	已完成	7,180,000	3.59%

备注:减持期间,路邦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4,00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3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1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灵康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7,432.09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36%,占公司总股本的24.43%。

2020年9月22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7,432.092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3%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9月21日
持股数量	35,315.28万股
持股比例	4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906.27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8%

经与灵康控股确认,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将基于灵康控股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调整;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41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02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3.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513.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5,513.60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70,732.89万元。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1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4,138.16	26,819.97
2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6,594.73	20,893.6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800.00
合计		70,732.89	55,513.6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1、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2、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蓝特光学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2、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蓝特光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1,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蓝特光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三)《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艺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直播间、微信群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7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36)。

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9月21日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60889685L

名称: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13号

法定代表人:鹿有忠

注册资本:叁亿零肆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2007年05月2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以下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泡凤爪、泡花生,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蔬菜、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家禽、家畜;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8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0,716,36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716,3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51385327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洪杰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零柒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7日至2073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0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819FBXA

名称: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董立强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8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2020年9月20日,泰禾光电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徽安括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19,300万元,并已累计赎回8,8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公司子公司合肥泰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赎回100万元,利息尚未赎回。截止2020年9月22日,泰禾光电及子公司徽安括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剩余本金10,400万元,剩余市值10,703.58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800	8,400	455.82	10,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6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三、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向各银行申请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7.48万元。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年9月21日,欧派家居、清远欧派分别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8,5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远欧派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

(二)清远欧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未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059.61	267,953.60
负债总额	281,578.98	238,768.78
净资产	23,480.63	29,184.82
资产负债率	92.30%	89.1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未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492.00	167,591.65
净利润	-5,704.18	11,554.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清远欧派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公司就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清远欧派

(二)保证人:公司

(三)债权人: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人民币1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6,59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6%。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352.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

(四)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0.5亿元

● 收到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 审议履行的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购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上述现金管理已于2020年9月22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64,383.56元,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6.2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26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94	0
3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2.33	0
4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94.68	0
5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5.18	0
6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85.51	0
7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17,500.00	649.27	0
8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10.58	0
9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406.8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45.18	0
11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54.26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54.37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2.26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9.64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6.44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	/		10,000.00
17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		6,00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		4,000.00
20	信托理财产品	4,000.00	/		4,000.00
21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2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		2,000.00
23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24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25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		3,000.00
合计		138,000.00	83,000.00	2,158.78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